

國立屏東大學地方創生士學分學程實施計畫

109年5月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109年6月2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9年6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9年9月21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10月2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12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學程名稱：地方創生士學分學程。
- 二、設置宗旨：培養國家推動地方創生跨域人才，具備整合在地知識系統及商業運作機制之能力，引導內外部資源，有效解決發展困境。
- 三、學程類別：學分學程。
- 四、參與單位：人文社會學院、管理學院、大武山學院、社會發展學系、文化創意產業學系、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
- 五、學程負責單位：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。
- 六、課程規劃：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，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。
- 七、修讀條件：本校學生皆可修讀。
- 八、招生名額：不限，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。
- 九、所需資源：由參與單位負責。
- 十、行政管理：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，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申請程序：
 - (一)申請期限：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。
 - (二)申請流程：填具申請單向大武山學院提出申請，彙整後經行政程序核定。
- 十二、學程審查認定方式：
 - (一)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18學分以上者，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。
 - (二)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，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，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，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
- 十三、退場機制：學程開設後，定期進行評核，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，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，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，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。
- 十四、要點修正程序：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

國立屏東大學地方創生士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

109 年 5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9 年 6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10 年 3 月 24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大武山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10 年 4 月 8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10 年 10 月 8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大武山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10 年 10 月 21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地方創生士學分學程				
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數	選修別	備註
屏東學概論	人文社會學院	2	選	
屏東學	大武山學院	2	選	
地方創生	文化創意產業學系	3	必	
地方文化導覽	文化創意產業學系	3	選	
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	大武山學院	2	選	
創意群聚與地方再生	文化創意產業學系	3	選	
數位內容行銷實務	管理學院	3	選	
行銷活動企劃	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	3	選	
地方事業財務計畫	文化創意產業學系	3	選	
文化資產行銷	文化創意產業學系	3	選	
文化傳播與在地實踐	文化創意產業學系	3	選	
創意商品設計	文化創意產業學系	3	選	
社區設計與創新	社會發展學系	3	選	
*備註：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以上。				